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普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公司普通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关于选举公司普通董事的议案》；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濮韶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普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 顾肖荣 朱德贞 刘向东 李新建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